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6號

原告 徐素珠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告 崑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芳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並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乙職，與公司間成立委任關係，但原告並未實際經營公司事務，且對於公司業務，被告公司董事長均未依據公司規章向監察人報告，原告實難再續任監察人乙職，遂於112年5月4日間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表達辭任監察人之意思，並要求被告公司於文到7日內辦理監察人變更，詎被告於112年5月11日收受後迄今均未變更。

(二)再兩造間關於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依法本得隨時終止，今原告既已表明辭任之意思，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應已告終止，原告即非被告公司之監察人。然因被告迄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則網站公示登記、第三人恐認為原告仍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而對原告之權益恐有影響，而此風險確實得藉

01 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加以除去。因此，原告提起本
02 件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具有得以除去原
03 告目前仍登記為被告公司監察人，所引致之法律關係上不安
04 之狀態，於法有據。

05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部分：對於原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間為配偶關係，
07 原告確為被告公司股東，並擔任監察人一職，現仍在職，且
08 被告確有收受原告表明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之存證信函等，
09 均不爭執，並聲明表示尊重法院判決。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6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7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主張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已不
18 存在，惟其現仍經登記為被告監察人，則該委任關係存否即
19 不明確，並使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存
20 在，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
21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二)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次按，
23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而
24 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
25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
26 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再按，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
27 委任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
28 之，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第217條第1、2項及民法第549條
29 第1項、第263條準用第258條分別定有明文。按非對話而為
30 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31 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

01 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故通知已送達
02 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
03 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
04 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
05 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為被告公司股東且在被告公司於112年2月8
07 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中經選為監察人，任期自112年2月
08 8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現仍於任期中，且原告已於112年5
09 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表示不願繼續擔任監察人，辭
10 任監察人一職，該信函並已於112年5月11日由被告合法收受
11 等情，有被告公司之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變更登記事項卡、
12 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資卷可參，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為爭執，
13 可信為真實。從而，依前開規定，堪認原告辭任之意思表示
14 於112年5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時，即生終止之效力，兩造間
15 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自因原告終止而不存在。是原告以其已向
16 被告終止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請求確認兩造間監察人之委任
17 關係不存在，揆之上開規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已於112年5月11日合法終止兩造間監察人
19 委任契約，其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自該
20 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劉寶霞